

中山市水务局文件

中水审复（2022）313号

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名称：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曾伟战

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三路二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2000457265607F

我局收到你单位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111-442000-04-01-229783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（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），并于2022年9月7日受理你单位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。经程序性审查，我局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- 一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.73 公顷。
- 二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- 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7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0%。
- 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- 五、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231 号）规定，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52375.8 元。
- 六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，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，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。

附件：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局，市水政监察支队，沙溪镇水务事务中心，大涌镇水务事务中心。

中山市水务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7 日印发
